

郵政法

我容易忘記的重點

筆記

§18 汙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汙損時，失其效用。

§29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權：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

§30 前條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時，已聲明保留求償權。

§11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12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業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16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25 國際匯兌之處理，除依

- 1.萬國郵政聯盟所定郵政匯兌協定及
- 2.其施行細則或
- 3.我國與國外雙邊郵政會對協定辦理外，依本法(儲匯法)之規定辦理。

§19 本法修正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領受保險給付：

-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者，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28 交通部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郵政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6 郵政法所定之罰鍰，交通部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協助執行之。

§47 交通部得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郵政組織談判國際郵政事務及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3 金管會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

◎中華郵政公司發行：郵票、郵政認知證、郵政禮券。

◎發生失其效用之情形：

1. 汙損之郵票，失其效用。
2. 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汙損時，失其效用。
3. 由明信片、特製郵簡或特製信封上剪下之郵資符誌，失其效用。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收件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取款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保價郵件除因戰事以外之天災事變致郵件全部毀損外，仍能請求補償。

◎補償金確定後，應通知受領補償人。補償金請求權，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中華郵政公司於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郵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現之原寄郵件。

◎郵政禮券：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

郵政儲金匯兌法

我容易忘記的重點

§3 郵政儲金之種類：

- 存簿儲金：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 定期儲金：指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儲金。
- 劃撥儲金：指存款人得以其帳戶辦理存款、提款、匯款、撥款、轉帳及申請領用劃撥支票，並得接受他人存款之儲金。

◎郵政認知證：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國際回信郵票券：有價證券。

◎郵政禮券：§4

- ★ 郵政匯兌之種類之一。
- ★ 中華郵政公司發行。
- ★ 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無兌領期限。)
- ★ 交通部核。(郵政匯票及郵政禮券應記載事項。)

儲匯§23vs 儲匯§24

§23 郵政匯票逾期未經兌領者，中華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ps 這筆錢不會不見，只是匯款人不得要求退匯費。)

§24 郵政匯票遺失或毀損，匯款人或受款人得申請掛失或繳回，並領回匯款，原匯票即予作廢。

郵政儲金運用範圍：

1. 轉存央行。
2. 轉存央行以外的金融機構。
3. 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
4. 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5. 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6. 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7. 其他經交金央核准。

保險資金的運用範圍：

- 1.存款。
- 2.有價證券。
- 3.不動產。
- 4.放款。
- 5.國外投資。
- 6.衍生性商品。
- 7.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 8.經交通部核，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款項，其總額<資金總額 30%。

簡易人壽保險(簡稱壽險)

我容易忘記的重點

§6 被保人免健檢。

§7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人。

§8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1. 以他人為被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關係。(§9)
2. 保約訂立，要保人及被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10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應填發保險單。

§11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12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18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24 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5 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消滅時效：請求之日~5年。

◎壽險訂立，被保人為第三人時：

§8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17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26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壽險§2 主管機關

(一)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人壽業務

1.主管機關：交。

2.監督機關：金。


(二)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業務

1.主管機關：金。

更多筆記請參考下列連結

[筆記](#)

<https://shopee.tw/product/206122863/7210399396/>



郵政三法
筆記